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Beijing Transtrue Technology Inc.
(北京市丰台区科荟城航丰路9号10层1002号园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二、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两个月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出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启动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办法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后5个交易日內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相关议案。并于30个交易日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回购股份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就该等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公司将采取深交所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的30日内完成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如下:当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募集资金总额的50%;(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每年累计不超过5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累计发生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未来3个月内不得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后,将其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条件发生时,其必须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启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违反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且其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在交易日内涨跌幅限制內,其增持价格不应低于该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但每年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获取取薪酬(税后)与上一年度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总和,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将不出现将下列情形:(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权或反对权,导致导致该议案未予通过;(2)在公司出现自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符合权或反对权,如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其依法稳定股价具体计划将无法实际履行;(3)其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将无法实际履行。

此外,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其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后,将其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条件发生时,其必须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启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违反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且其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在交易日内涨跌幅限制內,其增持价格不应低于该每股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60万元,2015年4月,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根据公司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出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启动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办法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后5个交易日內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相关议案。并于30个交易日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回购股份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就该等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公司将采取深交所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的30日内完成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如下:当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募集资金总额的50%;(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每年累计不超过5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累计发生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未来3个月内不得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后,将其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条件发生时,其必须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启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违反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且其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在交易日内涨跌幅限制內,其增持价格不应低于该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但每年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获取取薪酬(税后)与上一年度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总和,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将不出现将下列情形:(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权或反对权,导致导致该议案未予通过;(2)在公司出现自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符合权或反对权,如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其依法稳定股价具体计划将无法实际履行;(3)其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将无法实际履行。

此外,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其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后,将其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条件发生时,其必须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启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违反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且其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在交易日内涨跌幅限制內,其增持价格不应低于该每股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60万元,2015年4月,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根据公司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出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启动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办法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后5个交易日內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相关议案。并于30个交易日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回购股份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就该等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公司将采取深交所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的30日内完成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如下:当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募集资金总额的50%;(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每年累计不超过5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累计发生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未来3个月内不得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后,将其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条件发生时,其必须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启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违反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且其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在交易日内涨跌幅限制內,其增持价格不应低于该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但每年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获取取薪酬(税后)与上一年度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总和,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将不出现将下列情形:(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权或反对权,导致导致该议案未予通过;(2)在公司出现自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符合权或反对权,如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其依法稳定股价具体计划将无法实际履行;(3)其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将无法实际履行。

此外,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其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后,将其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情况,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条件发生时,其必须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启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违反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且其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在交易日内涨跌幅限制內,其增持价格不应低于该每股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将较难满足未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要求,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自成立以来,已培养和引进众多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将是中国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于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在施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分别为22,320.47万元、29,744.03万元、33,667.04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726.34	5.13	1,417.00	4.76	3,965.53	13.27
在施项目	31,946.00	94.87	28,327.88	95.24	19,357.88	66.73
合计	33,672.34	100.00	29,744.88	100.00	23,323.41	100.00

存货主要是由在施项目构成,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验收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材料、外包劳务费用等,公司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施项目”中核算,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签署的销售订单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下,公司以销售合同控制存货的采购,从而确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价;公司主要向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从设备到货至取得验收报告一般为6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也可能存在部分项目因为施工难度较大或者项目验收时间较晚等原因,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工期跨度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施项目金额较高,在6月末项目一般于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及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款项未能验收而产生的损失。

虽然,在施项目可能通过验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也在因管理不当而产生损失的的可能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从存货的采购管理、计价及核算管理、实物管理等多个环节控制存货的流值,保证存货采购价格公允、计量准确和妥善保管,公司还利用库管软件对存货进行管理,仓库库管员每月对掌握物资的盘点数据,项目经理定期对在施项目进行盘点,通过上述程序,公司能够及时对存货资金的数量、金额与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3.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目前中国正处于一个集集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及建筑学和人机工学技术于一体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技术开发成为该市场的竞争有力和未来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一样,本公司必须通过技术不断进步及市场需求升级快的行业特点,并且可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走向,利用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平台为自己的开发和运营环境,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由于研发投入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技术开发的风险。

4.行业集中风险
多媒体信息教育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客户已建立了广泛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能源、政府、金融、交通、通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型客户都已建立了各自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已成为各领域客户日常沟通、经营管理、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等环节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详见下表:

行业领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能源	17,248.82	29.65	35,711.95	54.87	22,574.40	37.07
政府	16,536.99	28.42	12,618.49	19.39	14,305.15	23.49
金融	6,439.72	11.76	5,833.99	8.96	5,221.40	8.58
合计	40,225.51	69.83	54,164.43	83.23	42,100.95	69.14

虽然公司积极拓展各领域市场,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司目前经济结构的客户仍具有相对集中的行业客户属性,虽然公司的下游行业多为中国经济的支柱性行业,在产业政策方面一直享有优先地位,政策连续性较强,在较大程度上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环境,但如果上述行业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将导致公司的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从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59%,本次发行成功,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与净资产增长有所背离,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目前公司共有股东60名,共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第一大股东王国红持有17,132,460股,大股东胡小周持有10,273,200股,王国红与胡小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27,40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7%。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发生公司被收购等情况造成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7.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中国正处于一个集集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及建筑学和人机工学技术于一体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技术开发成为该市场的竞争有力和未来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一样,本公司必须通过技术不断进步及市场需求升级快的行业特点,并且可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走向,利用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平台为自己的开发和运营环境,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由于研发投入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技术开发的风险。

另一方面,在执行重要订单以及行业竞争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求在充分利用公司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业务、新客户开发的能力,从而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稳定增长,但市场需求始终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转接 A50版)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5月9日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业务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等有关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拟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发行规则、回拨机制、初步询价方式、定价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真视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购时间为网上发行均采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真视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3号文核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国证监会行业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而回,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为真视通,股票代码为00277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A股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且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网上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网下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公告所称“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1日(T-5)至(T-1)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

5.《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2)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投资者存在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均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之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请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可并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且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并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7.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网下投资者的核查结果(包括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结果等)将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8.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17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15年6月16日(T-2)刊登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推介会。

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T-4)日和6月15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內,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应分别申报,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申购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大于16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配售对象申购的拟申购数量,并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

11.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和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T+3)08: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